

黄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黄政〔2024〕1号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山市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和市级权责清单市级公共服务清单 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化权责清单“全省一单”制度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对照权责清单“全省一单”（2023年版），市政府对黄

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市级政府权责清单、市级公共服务清单、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以下简称“四清单”）进行了修订。现将“四清单”（2023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有关部门要对照“四清单”（2023年版），相应调整完善本部门清单，并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相应栏目和本部门门户网站集中、完整公布清单完整内容。按照“即时动态与年度集中”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各区县依据权责清单“全省一单”（2023年版），修订本级权责清单，按程序公布实施清单年度版本，确保清单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各地各部门要线上线下主动公开清单内容，加强宣传解读，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得懂、易查询、用得好。

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严格执行权责清单“全省一单”（2023年版），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等，防止权力运行越位、缺位、错位。要严格规范权责清单制度运行，鼓励市场主体、广大群众、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对权责清单运行情况开展监督评议，充分发挥舆论和公众对权责清单执行的监督作用。

三、各地各部门要在持续深化完善权责清单“全省一单”制度体系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拓展新领域、赋予新功能，充分发挥权责清单制度最大效能。要围绕利企便民，以清单为源头支撑，强化数字赋能，拓展应用场景，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最大限

度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本清单公布后，《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黄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市级权责清单市级公共服务清单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黄政〔2022〕78号）即行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黄山军分区，驻黄各单位，各群众团体。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